证券代码: 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后,公司股票将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申请后,公司股票将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京分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依照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 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 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 职工。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 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 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 找到引用源。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依照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

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 限制。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对 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应遵守 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 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 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比例、 限额的重大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下同)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单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应当与受资助对象签署协 议,约定资助款项的用途、金额、期限、 利率、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要求受资助

对象提供适当的担保。对外财务资助款 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 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4、向第三方融入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达到5000 万元的对外融资(不含股权融资,下同)。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 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 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公司其他经营 管理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根据 需要同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表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表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会议议程、议案及对每个议 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交 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 市: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讲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 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情形的, 公司应当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第九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一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 通知全体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 通知全体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组织制订公司战略目标,**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超过以下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但不足 50%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且达到 1000 万元, 但不足 50%或不超过 1500 万元的;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但不超过10%,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外融资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且达到 2000 万元,但不足 50%且不足 5000万元的;

5、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但是因为对已经发生的对外融资事项进行续贷、展期而继续提供原有担保的,无需经董事会重新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和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一) 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 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一百零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需要再履行审议程序。超出预计范围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满足以下比例、限额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应当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 (二) 收购、出售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5)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7)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8)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70%。
- 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公司资产

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 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六) 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 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交易事项。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 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 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
- (2)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 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 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 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 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满足以 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 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 东大会批准:

- (1)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 3、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七) 对外借款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应当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未经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 提供借款,但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借款的除外。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 供借款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 (1) 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

供借款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

(3)借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除前款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情形外,其他情形的对外提供借款必 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提供借款。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 联方提供借款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应当与借款人 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的用途、金额、 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要求 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借款逾期未全部收回的,公司不得 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借款或其他财务 帮助。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 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管理等事 项;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明确、 具体、合法、必要为原则,明确授权的

具体事项、内容、权限,在合法合规的 基础上兼顾效率。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 集体审议决策,不得授权给董事长一人 决策。董事长不得将董事会授权事项再 授权给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 除本款规定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 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三日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网络即时通信等。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均不含会议召开日当日)。紧急情况下或全体董事无异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它内容。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真、 电子邮件、电话、网络或视频会议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和形式**;
  - (二)会议通知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其他 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会议议程、议案内容;
  - (六) 与会董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必要时,董事长可要求财务负责 人、副总经理直接向其汇报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全国股转公司对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 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 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 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 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 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必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一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的问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网络即时通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均不含会议召开日当日)。紧急情况下或全体监事无异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形 式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 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 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 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 10 年。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 点、形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通知情况;
  - (四)会议议程、议案内容;
  - (五) 监事发言要点;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
- (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它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期满后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 出:
- (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短信、网络即时通 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或网络即时通信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或网络即时通信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 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通过邮寄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 收之日或自交付邮寄之日起第3日为送 达日期;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进入接收人邮箱系统的日期,通过短信方式送出的,以 短信成功发送到被送达人指定联系 机号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网络即时通信方式送达的,以送达内容通过网络即时通信工具成功发出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 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或 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www.neeq.cc)或者其它指定媒体上以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报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 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 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 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 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 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 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 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 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制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 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 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 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 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 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证券期货 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泄露未公开重大信 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 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 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 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 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制定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